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及張俊生。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南航明珠大酒店3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南航明珠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杨斌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魏振兴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08,207.55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30,767.96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30,767.9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25,070.48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77,901.3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82,127,701.0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7,476,218.67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7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033.54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790,053,033.54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92,576,814.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173,914.88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4,656,853.08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1,393.38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551.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88.90

三、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581,879,615.94 元及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2%及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5,899,189.33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及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8%、106.04%及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15,500,000.00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

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79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024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9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18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51,146.46	858,187.96	(69,420.57)	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51,146.46	1,208,187.96	(69,420.57)	9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上半年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30,767.96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30,767.96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30,767.9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25,070.48 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2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9,007.79	944,589.92	(113,370.47)	89.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9,007.79	1,488,212.77	(109,747.62)	93.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033.54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77,901.3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82,127,701.0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97,476,218.67元。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0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033.54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790,053,033.54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692,576,814.87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 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南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1994年1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5年6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

法定代表人：姚勇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13A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南航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南航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配置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8个：前台部门结算部、金融业务部，中台部门资金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台部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信息技术部。

2. 内控建设组织体系

南航财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工作职责。董事会负责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监控、评价；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贷、同业、投资等业务，采用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制，总经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同意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否决的事项不能批准，形成制衡。

3. 内控体系工作机制

南航财务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和南航集团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按照监管机构政策要求，不断强

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营造主动合规浓厚氛围，持续提高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控制活动

1. 资金结算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管理实施细则》《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与调拨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按照“依法合规、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建立了月、周、日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能够保证在压力情境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2. 信贷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保证业务实施细则》《贷后检查实施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信贷业务集体决策机制，统一开展客户评级和授信。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构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批程序，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3. 同业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业务

实施细则》《同业存单业务实施细则》《同业拆借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同业授信集体决策机制，对同业业务准入实施名单制管理，审慎开展同业融出业务，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投资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投资业务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对重要投资业务实施集体决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互独立、互相制衡。制定了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和货币基金投资白名单，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合理确定业务品种、规模和风险限额，防控市场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实施细则》《信息安全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满足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通过内嵌控制环节，对业务风险合规进行有效管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对重要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和日常监控，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6.风险管理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独立风管部门四个层面，以及由业务、风管、内审部门“三

道防线”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涵盖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和声誉等领域的等风险管理机制，并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合规管理、风险合规审查、风险指标监控、风险应对和报告等工作，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7.内部监督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检查，督促公司业务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南航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全覆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有效保证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南航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南航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全力保障成员单位资金需求，协助成员单位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79.46亿元，所有者权益27.85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净利润0.88亿元。

(二) 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南航财务公司推进落实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政策要求，坚持风险为本，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较好地实现了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未发生资金安全事故，不良资产率为零，在内外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 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航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6月30日
1	资本充足率	≥10.5%	16.62%
2	流动性比例	≥25%	56.06%
3	贷款比例	≤80%	76.9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0%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00%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 资本净额	≤100%	0.0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9.28%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3%

四、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利息)为99.80亿元,主要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含利息)为67.29亿元,主要为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贷款。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南航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评估,未发现南航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及指引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于以前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列报，即将主债务工具对应的金额划分为流动负债，并将其从“应付债券”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对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手方拥有随时转股的权利，公司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分别核算。执行解释第 17 号之前，公司不考虑交易对手方拥有的转股权是否分类为权益工具，将主债务工具对应的金额划分为非流动负债并列报为“应付债券”，将衍生工具成分对应的金额列报在“衍生金融负债”。执行解释第 17 号之后，由于交易对手方拥有的转股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公司将主债务工具对应的金额划分为流动负

债，并将其从“应付债券”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将衍生工具成分对应的金额继续列报在“衍生金融负债”。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64	5,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35)
应付债券	(5,629)	(5,6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二）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5,510	5,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2	(12)	33,770
应付债券	12,392	(5,498)	6,8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5,510	5,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3	(12)	32,471
应付债券	12,292	(5,498)	6,79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36	5,250	17,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67	(10)	41,157
应付债券	19,128	(5,240)	13,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36	5,250	17,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4	(10)	37,794
应付债券	19,028	(5,240)	13,78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 项目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